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物理院发〔2021〕33号

关于同意研究生电子材料第二党支部 召开党员大会的批复

研究生电子材料第二党支部：

你支部于3月28日报来的《物理学院研究生电子材料第二党支部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于4月1日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支委补选工作，同意你们候选人差额比例，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选举办法。请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做好支委补选工作。

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3月29日